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兵司罚决〔2023〕2号

当事人：于峰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16501200210516676

执业机构：新疆伯仲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8日对你涉嫌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

1. 2019年5月，新疆伯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伯仲所）与 签订《“e 律师”律所综合管理系统销售合同》，开通了“e 律师”系统，对律所进行综合管理，并可以远程使用律所公章的模板，合同有效期为3年；2022年6月3日合同到期后，伯仲所与 并未续签合同，该平台终止运营。2022年6月3日后，你继续使用未经授权的律所公章模板进行接案收案，先后接受了委托人

的委托，代理了相关案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份以伯仲所名义与 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法律顾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2020 年 8 月，伯仲所因承接 的非诉专项服务，在天山农商银行开设了一个项目专户（一般户），作为临时资金托管账户；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你未将相关律师费统一入账至伯仲所建设银行的基本户，而是继续使用该天山农商银行的一般户收取律师费，金额总计 1960089.63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2022 年 2 月，在你提供给兵团司法局律管处《关于伯仲律师事务所问题的反映》的书面材料中，伪造 两名律师的签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e 律师”律所综合管理系统销售合同》、裁判文书网上代理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招投标文件、《专项服务合同》、天山农商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伯仲所《关于天山农商银行账户的说明》、伪造签名的纸质材料、被代签人的情况

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停止执业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按照缴款通知书（详见附件）的要求将罚款交至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你的律师执业证书缴至兵团司法局。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市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23年8月14日

